

证券代码：873514

证券简称：高义包装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是指公司根据总体规划、产业结构调整及业务发展需要而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公司，包括以下类别：

- 公司独资设立或收购形成的全资子公司；
-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权的公司；
- 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下，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

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照本制度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公司主要通过向子公司提名或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日常监管两条途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各职能部门、委派至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应严格执行本制度，及时、有效地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第二章 规范运作

第五条 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子公司应根据自身情况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全资子公司可不成立董事会，只设立执行董事。控股子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可不设监事会，只设1-2名监事。

第六条 子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公司董事会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

第七条 子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重大会议时，会议通知和议题须在会议召开前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审核判断所议事项是否须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批准，并由董事会秘书审核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

第八条 子公司召开股东会时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委托的人员作为股东代表参加会议。子公司股东会有关议题经公司研究决定投票意见后，股东代表应依据公司的指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九条 子公司在作出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下同）、监事会（或监事，下同）决议后，应当及时将其相关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等抄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存档。

第十条 子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营业执照、印章、政府部门有关批文、各类重大合同等重要文本，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

第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明确审议程序，按规定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件、重大财务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件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并接受公司的监督。

第三章 人事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相关协议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职能部门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负责人、部门经理等。

第十四条 委派担任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必须符合《公司法》和各子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

第十五条 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职能部门负责人的委派程序：

- (一) 由公司总经理提名；
- (二) 报公司董事长审批；
- (三) 提名人选由子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如需），按子公司章程规定予以确定；
- (四) 公司人力资源部对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职能部门负责人的委派情况予以备案。

第十六条 公司派往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职能部门负责人具有以下职责：

- (一) 依据《公司法》和各子公司章程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职责，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责任；
- (二) 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 (三) 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 (四) 协调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工作；
- (五) 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 (六) 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不受侵犯；
- (七) 保证子公司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或证券部报送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等重要文件；

(八) 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及时向公司报告需公司披露的重大事项；

(九) 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

(十) 承担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公司派出人员接受公司的年度考核并提交书面述职报告。考核内容应当包括

1. 党建管理情况；
2. 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
3. 发展目标及重点工作执行情况；
4. 安全生产情况；
5. 其他需要考核的内容。

第十七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于每年度结束后，向公司总经理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在此基础上公司按照公司考核制度进行年度考核，考核不符合公司要求者，公司可提请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按其章程规定予以更换。

第十八条 子公司应建立规范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层的人事变动应及时向公司汇报并备案。子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变动（任免、调整）须报备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规模和方向，资产结构、资产安全，成本利润等实施监督、指导和建议。

第二十条 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财务会计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管理等。

除法定的会计账册、账户外，子公司不得另立会计账册、账户，不得编制虚

假的财务报表，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政策及会计制度，同时制定适应子公司实际情况的财务管理制度，报公司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向公司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子公司应根据公司的要求及时组织编制有关季度报告或月度报告（如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对外担保报表等），向公司汇报并提交相关文件。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应定期按时向公司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月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根据其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子公司负责人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投资、对外借款或挪作私用，不得越权进行费用签批。

对于上述行为，子公司财务人员有权制止并拒绝付款，制止无效的可以直接向子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该子公司应按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的程序申办，并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十八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

第二十九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积极准备、主动配合。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三十条 子公司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和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情形的，应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子公司的有关

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应当妥善保管财务档案，保存年限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经营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每年在编制经营计划前，应进行战略环境扫描，提出初步战略目标报公司；公司将依据整体战略目标和战略规划，协调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各子公司应据此制定战略行动计划、业务经营计划及风险管理程序。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在每年度结束前按公司统一口径提出次年的经营目标、计划、实施措施等年度计划；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预算细项进行确认，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的总经理需按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如实汇报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提供子公司管理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负责组织对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公司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应当加强自律性管理，并自觉接受公司的检查与监督，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提出的质询，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或规章制度规定的权限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投资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发展需要提出投资建议，并提请公司审批。

第四十条 子公司申报的投资项目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的前提下，尽可能地提供拟投资项目的相关资料，并根据需要组织编写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四十一条 子公司的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公司投资管理的相关权限及规定进行报批，并按其公司章程约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其中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可以根据公司授权开展项目立项等前期相关工作，项目立项的相关材料需要提交证券事务部备案；子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必须提请公司相应权限决策机构审议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四十二条 公司需要了解子公司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时，该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积极予以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进行股票、期货、期权、权证等方面的投资前，需上报公司并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从事该类投资活动。

第七章 信息管理

第四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子公司应参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明确子公司的内部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责任，确保公司的信息报告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相关保密制度，明确子公司内部有关人员的信息报告职责和保密责任，以保证子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享有子公司所有信息的知情权，子公司不得隐瞒、虚报任何信息。

子公司提供信息必须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信息的方式应为书面形式加盖公章。

第四十六条 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子公司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子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在当日向公司证券事务部通报并报送相关的书面文本和决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判断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

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展计划及预算、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签订重大合同、

海外控股子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等。

第四十七条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明确信息管理部门和人员，报备公司证券事务部。

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拟发生或已发生的重大经营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子公司应当报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向公司报告：

- （一）子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子公司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子公司（含任一公司委派至子公司人员）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影响事项时。

第四十九条 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股票交易价格。

第八章 审计监督

第五十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审计或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

第五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执行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子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财务收支情况；其他专项审计。

第五十二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安排相关部门人员主动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

第五十三条 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根据审计意见按时完成整改。

第九章 绩效管理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对子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落实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以有效调动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和子公

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五十五条 子公司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制订适合自身发展的绩效管理制度，并报送公司审核。

第五十六条 子公司应对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第五十七条 子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公司或子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给当事人相应的处罚，同时当事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 如存在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则应参照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六十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